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简介

一、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生活津贴

对2020年以来在我市创办企业，或到正常参保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教育、卫生机构的科研、教育教学、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的高校毕业生，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毕业生，每月分别享受 5000元、2000元、1000 元的生活津贴。教育系统录用的全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每月享受 2000 元工作津贴（不与生活津贴重复享受）。生活津贴和工作津贴按年度发放，连续发放 3 年。

博士研究生申领条件：2020年（含）以后到我市创办企业，或到正常参保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教育、卫生机构的科研、教育教学、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，来我市就业创业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硕士研究生申领条件：2018年（含）以后毕业，毕业3年内（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，下同），2020年以后到我市创办企业，或正常参保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教育、卫生机构的科研、教育教学、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。

本科毕业生申领条件：2018年（含）以后毕业，毕业3年内，2020年以后到我市创办企业，或到正常参保企业全职工作，以及统一录（聘）用到教育系统教育教学岗位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631-5190826

二、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

毕业5年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，于2014年6月17日后新注册个体工商户，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（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），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，补贴标准为5000元。政策咨询电话：0631-5897658

三、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

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（2014年6月17日以后注册小微企业的），正常经营1年以上（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），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（企业法人），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，补贴标准为20000元。政策咨询电话：0631-5897658

四、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

对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，正常经营满1年（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），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，所租赁创业场地应与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经营地址一致，且具有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，给予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，补贴标准为创办小微企业1万元、个体工商户5000元。政策咨询电话：0631-5897658

五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

高校在校生、高校毕业生（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）创办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（含教育培训机构）、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创业的，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的，可申请最高额度为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；创办企业、民办非企业（含教育培训机构）、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创业的，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，且合伙人、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，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（含）3名合伙人，每人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贷款。补贴标准：自2021 年1月1日起，新发放到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，lpr-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，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；对还款积极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目好的贷款个人，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，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，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3年。政策咨询电话：0631-5897658

 

**微信公众号**